

安徽省档案局文件

皖档发〔2024〕6号

安徽省档案局关于开展2024年全省档案 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市档案局,省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和《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档发〔2018〕19号)精神,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122号)要求,现就组织开展2024年全省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为全面加强我省档案人才队伍建设,通过线上线下继续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档案专业人员职业道德素质、专业知识水

平及业务操作技能,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档案干部队伍,为推动全省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人才保障。

二、培训对象

(一)档案专业人员初任培训。未经上岗培训的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档案专兼职人员(含转岗从事档案工作的人员)。

(二)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全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公单位在职的档案专业技术人员。

三、培训时间

即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

四、培训内容及培训方式

(一)公需科目。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122号)执行。

(二)专业科目。

1. 培训内容:档案治理体系建设、档案资源体系建设、档案利用体系建设、档案安全体系建设、档案信息化建设等。

2. 培训方式:采取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线下培训由各级档案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安排,面向全省范围的档案专业人员教育培训由安徽省档案事务所组织安排。各地各单位应当积极组织档案专业人员参加网络教育培训,2024年度省级网络教育培训平台为安徽省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

台。参加线上培训的人员登录安徽省档案事务所网站(网址：<https://www.ahdacy.com.cn>)，点击“网络课程”——“安徽省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进行学习，该平台已开通手机 APP、微信客户端，可通过移动设备进行同步学习。

与外省省级档案教育培训机构联合举办的跨省线上线上培训，由安徽省档案事务所统筹安排。

关于线上及线下培训具体安排，以安徽省档案事务所正式培训通知为准。如有疑问，请与黄盼盼联系。联系电话：0551—65102289。

五、专业科目学习要求及学时认定

根据《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要求，未取得档案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档案专业人员上岗 1 年内应当参加初任培训，其中，档案专业科目的学习时间应当不少于 80 学时；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每年累计应当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档案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

参加线下培训的学员在完成专业科目的所有课程后，由各级档案主管部门认定学时后颁发继续教育证书；参加线上培训的学员在完成专业科目的所有课程后，自行通过网络打印合格证书，取得相应学时。

六、相关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管理。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实行统筹规划、分级管理、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各级档案主管部门要切实

实履行法定职责,与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共同负责对本地区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省直各单位和各地每年组织档案专业人员参加培训情况将纳入档案执法监督检查及综合考核内容。

二是积极宣传引导。各级档案主管部门、省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及时转发文件或通知所属单位,确保继续教育工作开展有序,做到档案专业人员应学尽学。

三是把握时间要求。档案专业人员要合理安排时间,严格按照《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认真完成当年度培训学习任务。

培训中如有问题,请联系省委办公厅档案管理一处。

联系人:李伟伟

联系电话:0551—62707690

